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

海德商务公司一楼会议室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四、表决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陈焕龙 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三、大会秘书处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他人员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1. 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

七、会议表决

八、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形成会议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两名和监票人两名，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和大会工作人员组成。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每位股东提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超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范围的问题可不予回答。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并不能保证每位有发言需求的股东都能在大会上完成发言，大会秘书处会安排专人对会议上的问答进行记录。

七、针对股东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出的质询，主持人可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答，回答人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股东在审阅本次大会相关议案后，即可进行表决。

九、参会的股东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议案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伊拉克 HILAL Al Basra Company 一起与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伊拉克的国家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以下简称“甲方”）与洲际油气、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

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乙方有权对伊拉克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乙方有权利用伊拉克Tuba油田的原油销售收入开展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及电站和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同时甲方有义务为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的、价格优惠的油气原料。

预计南巴士拉综合项目累计投入约12.66亿美元。洲际油气作为南巴士拉综合项目中拥有67%权益的持有人，预计总投入约8.48亿美元；其余投入约4.18亿美元将由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承担。

洲际油气全面负责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升级、建设和调试，并按照国际石油和石化行业的最佳实践标准运营此项目。

本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油气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BOC）：

巴士拉石油公司 (Basra Oil Company) 是伊拉克的国家石油公司，主要从事伊拉克巴士拉地区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巴士拉石油公司为伊拉克南部 Rumaila、Zubair、Majnoon 等大型油田开发的合作伙伴。

目前，巴士拉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负责管理并参与伊拉克南部多个油田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工作。巴士拉石油公司注册地为 Basra-Iraq I Bab AI-Zubair P.O. Box 240。

2. 伊拉克 Hilal Al Basra 公司：

Hilal Al Basra 是一家专业石油服务公司，其在伊拉克当地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的资源。Hilal Al Basra 公司的注册地是 Abi Al Khaseeb, Basra。

关联关系说明：巴士拉石油公司、Hilal Al Basra 公司与洲际油气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巴士拉综合项目中 Tuba 油田隶属伊拉克巴士拉省，距离巴士拉市区约 35 公里，现作业者为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石油公司。预计项目总累计投入为 12.66 亿美元，其中洲际油气持有该项目 67% 的权益，预计投入约 8.48 亿美元，HILAL Al Basra Company 持有该项目 33% 的权益，预计投入约 4.18 亿美元。双方按照上述权益比例共同分享收益。

洲际油气作为项目作业者对上游 Tuba 油田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将目前油田产量提升至 10 万桶/日以上并稳产 17 年。

分期建设并运营 20 万桶/日规模的炼油厂和化工厂；建设并运营一座 650MW

规模的电厂，保证上游油田和下游炼、化工厂生产运行用电；建设并运行一座400MW太阳能发电厂作为下游炼化厂备用电站。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洲际油气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伊拉克国有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Basr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了《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乙方有权对伊拉克Tuba油田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并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乙方有权利用伊拉克Tuba油田的原油销售收入开展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及电站和太阳能电站的建设。

（二）权益分配及作业者

其中HILAL Al Basra Company持有南巴士拉综合项目33%的权益，洲际油气持有南巴士拉综合项目67%的权益，双方按照上述权益比例共同投资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并共同分享收益。

洲际油气全面负责项目的开发、升级、建设和调试和运营。

（三）乙方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

1. 关于上游

上游在达到石油成本回收条件后即可开始石油成本的回收。

南巴士拉一体化项目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Tuba油田现有产量基础上增加25%达到3.1万桶/日并完成最低义务投资，即达到石油成本回收条件。乙方有权享有5美元/桶的报酬费。

2. 关于下游

分期建设并运行20万桶/日规模的炼油厂和化工厂，一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即达到投资回收条件。乙方有权享有12美元/当量桶报酬费。

3. 关于电厂

建设并运行一座650MW规模的电厂，保证上游油田和下游炼、化工厂生产运营用电；建设并运营一座400MW太阳能发电厂作为下游炼化厂备用电站。

（四）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

- （1）为一体化项目运营清除障碍物，包括清除地雷。
- （2）为一体化项目营地提供充足的安全保卫人员。
- （3）为一体化项目人员协助办理签证。
- （4）为一体化项目免费提供运营所需的土地。
- （5）为一体化项目运营所需的进出口事务提供便利。
- （6）为下游炼厂、化工厂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的、价格优惠的油气原料。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 （1）双方签署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合同，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生效。
- （2）经伊拉克政府内阁批准；
- （3）巴士拉石油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合同的生效日期。

（六）合同终止的主要条件

- （1）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经确认存在故意失实，且对项目执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如果乙方严重违法法律；
- （3）如果乙方未完成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主要义务，且未及时纠正；
- （4）如果乙方破产；
- （5）如果乙方无故退出，但又未及时提供合适的义务承担人；
- （6）如果乙方故意不执行仲裁裁决，且未及时纠正。

（七）合同期限

南巴士拉综合项目的合同期为合同生效后30年，合同到期后，可谈判再延期5年。

（八）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纠纷，先进行友好协商，并可以聘请独立的专家团队对涉及技术方面的争议进行专家评断。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表决权总数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与伊拉克 HILAL Al Basra Company 一起与 Basra Oil Company 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南巴士拉综合项目协议》约定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说明：1、请填写好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及表决权总数，法人股东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和营业执照号，代理人应填写身份证号码及代表股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